

责任编辑/陈 健 郭继良 侯笑宇

技术编辑/梁 健

封面设计/郭存善

中国刑法分则适用新论

周道鸾/著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內)

邮编/100745 电话/65134290 65299981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23.5 字数/574 千

版本/199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3 月第 1 次

印数/0001—5000 定价/30.00 元

书号/ISBN 7-80056-540-8/D·61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18年前，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诞生的时候，我刚从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调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从事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我怀着极大的热情，如饥似渴地学习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刑法典，并通过举办轮训班、讲座和讲课等多种形式，在院内外广泛进行宣传。

为了培训法官和其他司法行政人员，1981年我撰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辅导材料》，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司法局系统内部发行。在此基础上，1984年又与张泗汉教授合作，撰写了《刑法讲义》，作为内部学习资料。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创办的成人高等院校——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宣告成立，我应聘为业大教师，并参加了由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林准主编的业大教材《中国刑法讲义》的撰写工作。该教材经试用、修改成为《中国刑法教程》，于1989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1994年进行了修订）。1991年，我接受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的聘请，主编了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中国刑法》（1995年进行了修订）。以后，我逐渐把重点转向立法机关以《决定》、《补充规定》等形式制定的单行刑法的研究。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努力，1996年3月，拙著《单行刑法与司法适用》终于得以呈现在读者面前。由于作者长期在人民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和法律政策研究工

作，并担任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和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刑法课的主讲教师，还有幸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持的修改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座谈、论证，《中国刑法分则适用新论》一书，可以说是我十几年来结合司法实践，学习、研究刑法特别是刑法分则的点点心得体会。

一年前，当我构思并着手撰写本书的时候，正值刑事诉讼法的修正工作在抓紧进行；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刑法的修订工作也已提上日程，并力争在本届人大任期内通过。在这种情况下，还有没有必要撰写本书呢？经反复斟酌，回答是肯定的。我认为，撰写本书有其特定的意义。因为：

第一，从刑事立法的情况看，我国刑法典自1979年公布、1980年施行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我国的刑事立法有了很大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了及时惩治新形势下出现的新的犯罪，先后制定、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等23个单行刑法，对刑法典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构成我国刑法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全有必要将这些单行刑法的主要内容吸收到刑法分则中去。否则，我国刑法分则的内容就是不完整的。

第二，从刑事司法实践的情况看，18年来，我国的刑事司法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最高人民法院为了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针对刑事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在广泛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一系列司法解释，对帮助广大

法官正确理解和执行法律，提高司法水平，提高办案质量，起了重要作用^①。

第三，从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情况看，18年来，我国的刑法学理论研究也取得了丰硕成果。出版了一批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理论专著，发表了不少有学术价值的论文，对刑法学界和司法实际部门普遍关注的诸如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贪污罪、受贿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探讨，并就如何改革和完善现行刑法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

在这种背景下，作者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明立法的基本精神和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对其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学理性探讨，并尽可能把理论、立法、司法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使读者从刑法分则这个侧面，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我国刑法和刑事司法18年来发展的轨迹；对目前立法机关正在进行的刑法的修订工作，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按刑法分则的体系撰写。所有单行刑法原则上按刑法分则八章的同类客体归类，将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列为第九章。由于单行刑法多数属于破坏经济秩序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方面的犯罪；这在体例上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两个“大肚子”：一个是分则第三章，即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一个是分则第六章，即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为此，在编排技术上采用（一）、（二）、（三）……的方法，将单行刑法的内容加以适当集中。当然，对于单行刑法中某些具体犯罪如何归类，刑法理论界有不同看法，例如，绑架勒索罪，侵犯的是双重客体，有的学者主张归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有的学者则主张归入侵犯财产罪，我倾向于后一种意见。类

① 详见拙著：《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司法解释的完善》第五章：刑事司法解释工作的完善。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7月第1版，第89—102页。

似这种“一家之言”，都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探讨。为了与刑法分则各章的条文紧密联系，单行刑法均按刑法各章条文的顺序依次排列，以保证刑法分则体系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本书资料收集时间截止 1996 年底。

二

中共十四大确定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的任务。刑法、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经过立法机关的努力，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几十年来形成的刑事诉讼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在国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修改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完成后，刑法的修改工作也在加紧进行，并将提请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毫无疑问，18 年来，我国刑法对及时、有力地惩治刑事犯罪，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国刑法是在改革开放刚刚开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随着改革的深化、对外开放的扩大，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实需要与立法滞后的矛盾很突出。客观形势的发展对刑法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要求。刑法理论界对如何修改和完善刑法发表了不少论著，提出了许多建议。作者也就刑法理论界和司法部门关心的一些问题，谈了自己的粗浅看法。归纳起来，主要是：

（一）在刑法总则中确立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罪责自负原则和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二) 在刑法总则和分则中分别规定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将“单位犯罪”更名为“法人犯罪”；明确规定对法人犯罪实行“双罚制”；完善法人犯罪的刑罚体系。

(三) 在刑法中确立保安处分制度。将保安措施(包括劳动教养、强制医疗、禁戒收容、保护观察、收容教养等)由现在的行政程序纳入司法程序来调整,以更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更好地保障公民的诉讼权利。

(四) 完善罚金刑。扩大罚金刑的适用范围;确立罚金刑的适用原则;完善罚金刑的种类和执行制度,充分发挥罚金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惩治经济犯罪和贪利型犯罪方面的独特作用。

(五) 严格界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针对近几年来立法和司法解释中将贪污罪、受贿罪的主体范围不断扩大的趋势,根据政企分开和对干部、人事制度实行分类管理的精神,应当缩小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将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的主体,限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即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中工作的人员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删去刑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本法所说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在内的规定。

(六) 将“反革命罪”更名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反革命”是一个政治概念,而不是一个法律概念;1992年颁布的《国家安全法》,实际上已对反革命类罪的罪名作了修改;“政治犯不引渡”是国际司法合作的一项基本原则,保留反革命罪不利于国际间的刑事司法合作。

(七) 将《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纳入刑法典。这有利于保证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完整性。

(八) 增设经济犯罪的罪名。包括破坏国有资产罪、破坏矿产资源罪、破坏土地资源罪、破坏水资源罪;合同诈骗罪、破产诈

骗罪、广告诈骗罪、证券诈骗罪；非法买卖外汇罪，等等。

（九）废除投机倒把罪。按犯罪行为的方法，将投机倒把罪进行分解。如非法倒卖物资罪、非法倒卖外汇罪、哄抬物价罪，等等。

（十）协调好刑法典与单行刑法的关系。刑法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定”、“补充规定”、“条例”的形式制定的 23 个单行刑法，增设了许多新罪名；补充规定了单位犯罪；完善了财产附加刑特别是罚金刑；一些条文罪状明确化，量刑个别化。这些特点指明了刑法改革的方向。因此，这 23 个单行刑法原则上应当编入刑法典。但不能原封不动地照搬，不能全部吸收。一是单行刑法的内容与总则、分则的内容重复的，如有关共同犯罪、数罪并罚、赃款赃物的追缴、时效等规定，不应当吸收。二是单行刑法的规定与刑法规定的原则相矛盾的，不能吸收。如先后于 1983 年和 1982 年制定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在刑法的溯及力问题上，采用的是“从新”的原则或者是有条件地“从新”原则，与刑法第九条规定的“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是相违背的，自然不能吸收。

（十一）协调好刑法典与附属刑法的关系。立法机关制定的非刑事法律（包括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有不少刑法规范（理论界称之为“附属刑法”），弥补了刑法典的不足，也是我国刑法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修订刑法时，应当根据司法实践经验，将这些附属刑法中行之有效的，有选择地吸收到刑法典中去。

（十二）罪名立法化。现行刑法条文没有明确罪名，且不少条文一条多罪，给适用带来困难。应当改进立法技术，通过修订刑法，使罪名规范化、统一化，便于正确理解和适用。确定罪名的形式，可一律采用“标题明示式”，即一个条文，一个罪名，一个标题。

我的上述观点，集中反映在已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拙著《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司法解释的完善》^①一书中。

刑法的修改，是继修正刑事诉讼法之后，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又一大进步，是加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它标志着我国的刑事司法工作将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必将把我国的刑事审判工作推向新的阶段。

这次修改刑法，和修改刑事诉讼法一样，采取了立法机关、实际部门和专家学者三结合的方法，并且自始至终是在立法机关主持下进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十分重视刑法的修改工作，从刑一庭、刑二庭、研究室等单位抽调力量，专门成立了刑法修改小组。我是这个小组的成员之一，多次参加了立法机关主持的修改刑法的研究、讨论，受益非浅。对修改后的刑法，我将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并力争根据立法精神，结合司法实践，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继续撰写《中国刑法分则适用新论》，作为本书的下卷。我愿尽自己的绵薄之力，使读者不仅从修改前，而且从修改后的刑法分则这个侧面，对我国刑法从制定到修改，从立法精神到司法适用的历史发展过程，能有一个比较全面、清晰的了解。

三

写书是一项很艰苦的劳动，利用业余时间写书更是辛苦万分。当我为这本书划下最后一个句号的时候，已经是隆冬一个夜晚了。我打开窗户，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从内心感到了一丝欣慰——虽然熬了不少夜，付出了不少心血，总算完成了我想完成的一件事。

这里，人民法院出版社的领导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热忱支持，本书的责任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也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

^① 参见拙著：《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司法解释的完善》，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7月第1版，第1—59页。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分则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分则和刑法总则的关系.....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	(3)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5)
第四节 法定刑.....	(11)
第二章 反革命罪	(16)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16)
第二节 背叛祖国罪.....	(21)
第三节 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22)
第四节 策动叛变罪、策动叛乱罪.....	(24)
第五节 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25)
第六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积极参加反 革命集团罪.....	(28)
第七节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组织、 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30)
第八节 反革命破坏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33)
第九节 本章的其他罪.....	(36)
第十节 反革命罪的死刑适用和附加刑的适用.....	(37)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9)

第二节	放火罪、失火罪	(42)
第三节	爆炸罪	(45)
第四节	投毒罪	(46)
第五节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9)
第六节	劫持航空器罪	(51)
第七节	破坏通讯设备罪	(55)
第八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57)
第九节	交通肇事罪	(65)
第十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71)
第十一节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74)
第十二节	本章其他的罪	(77)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一）	(8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80)
第二节	走私罪	(83)
第三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98)
第四节	逃汇罪、套汇罪	(100)
第五节	投机倒把罪	(106)
第六节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111)
第七节	非法狩猎罪	(119)
第八节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21)
第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128)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28)
第二节	生产、销售假药罪	(138)
第三节	生产、销售劣药罪	(143)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46)
第五节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51)

第六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医疗器械、 医用卫生材料罪·····	(155)
第七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59)
第八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罪·····	(163)
第九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68)
第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三)		
	—— 涉税犯罪·····	(174)
第一节	偷税罪·····	(174)
第二节	妨碍追缴欠税款罪·····	(180)
第三节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罪·····	(182)
第四节	抗税罪·····	(184)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87)
第六节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1)
第七节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9)
第八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10)
第九节	虚开其他发票罪·····	(213)
第十节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 的其他发票罪·····	(216)
第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四) ——破坏金融 秩序犯罪·····		
		(220)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220)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	(224)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换取 货币罪·····	(225)
第四节	走私伪造的货币罪·····	(226)
第五节	故意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	(229)

第六节	变造货币罪	(231)
第七节	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罪	(232)
第八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34)
第九节	集资诈骗罪	(235)
第十节	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37)
第十一节	非法发放贷款罪	(238)
第十二节	贷款诈骗罪	(239)
第十三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41)
第十四节	票据诈骗罪	(242)
第十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245)
第十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	(246)
第十七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或者资信证明罪	(247)
第十八节	保险诈骗罪	(248)

第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五）——违反

公司法犯罪 (253)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253)
第二节	虚报出资、抽逃出资罪	(256)
第三节	虚假发行股票、债券罪	(258)
第四节	谎报财务会计报告罪	(259)
第五节	非法清算公司财产罪	(260)
第六节	提供虚假资产证明文件罪	(261)
第七节	非法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	(263)
第八节	商业受贿罪	(265)
第九节	侵占罪	(270)
第十节	挪用资金罪	(272)

第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六）——侵犯

知识产权犯罪 (275)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275)
-----	---------	-------

第二节	故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	(284)
第三节	非法制售注册商标标识罪·····	(287)
第四节	假冒专利罪·····	(290)
第五节	侵犯著作权罪·····	(295)
第六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06)
第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	(30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09)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311)
第三节	过失杀人罪·····	(315)
第四节	故意伤害罪·····	(318)
第五节	过失重伤罪·····	(330)
第六节	刑讯逼供罪·····	(332)
第七节	诬告陷害罪·····	(335)
第八节	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	(340)
第九节	强迫他人卖淫罪·····	(354)
第十节	非法拘禁罪·····	(357)
第十一节	侮辱罪、诽谤罪·····	(360)
第十二节	报复陷害罪·····	(363)
第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二）	
	——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	(366)
第一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366)
第二节	绑架妇女、儿童罪·····	(372)
第三节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374)
第四节	聚众阻碍解救妇女、儿童罪·····	(377)
第五节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儿童罪·····	(378)
第六节	本章其他的罪·····	(380)

第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38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85)
第二节	抢劫罪.....	(387)
第三节	绑架勒索罪.....	(392)
第四节	盗窃罪、惯窃罪.....	(396)
第五节	诈骗罪.....	(409)
第六节	抢夺罪.....	(416)
第七节	贪污罪.....	(419)
第八节	挪用公款罪.....	(425)
第九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32)
第十节	本章其他的罪.....	(436)
第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	(43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37)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439)
第三节	扰乱社会秩序罪.....	(441)
第四节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聚众扰乱 交通秩序罪.....	(444)
第五节	流氓罪.....	(446)
第六节	脱逃罪.....	(454)
第七节	窝藏罪、包庇罪.....	(457)
第八节	赌博罪.....	(459)
第九节	窝赃罪、销赃罪.....	(461)
第十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462)
第十一节	侮辱国旗、国徽罪.....	(464)
一 节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46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二) —— 组织、 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473)
	组织、领导、参加邪教组织罪.....	(473)

第二节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476)
第三节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	(478)
第四节	传播性病罪·····	(481)
第五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85)
第六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491)
第七节	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	(493)
第八节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494)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三）——毒品犯罪 ·····	(496)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96)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511)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513)
第四节	窝藏毒品、毒赃罪·····	(515)
第五节	掩饰、隐瞒毒赃性质、来源罪·····	(516)
第六节	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	(518)
第七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521)
第八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525)
第九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	(527)
第十节	容留他人吸毒并出售毒品罪·····	(529)
第十一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532)
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四）——偷越	
	国（边）境犯罪 ·····	(535)
第一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535)
第二节	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骗取 出境证件罪·····	(539)
第三节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540)
第四节	倒卖出入境证件罪·····	(541)
第五节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542)
第六节	偷越国（边）境罪·····	(544)

第七节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或者予以放行罪·····	(545)
第八节	本章其他的罪·····	(546)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549)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549)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551)
第三节	重婚罪·····	(554)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558)
第五节	虐待罪·····	(560)
第六节	遗弃罪·····	(564)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567)
第十八章	渎职罪·····	(570)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70)
第二节	受贿罪·····	(572)
第三节	行贿罪·····	(582)
第四节	介绍贿赂罪·····	(586)
第五节	泄露国家秘密罪·····	(587)
第六节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590)
第七节	玩忽职守罪·····	(594)
第八节	隐瞒境外存款不申报罪·····	(597)
第九节	徇私舞弊罪·····	(599)
第十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602)
第十一节	私放罪犯罪·····	(605)
第十二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608)
第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1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12)
第二节	军职罪暂行条例与刑法的关系·····	(614)
第三节	罪名·····	(616)

第四节 军职罪立法的进一步完善..... (623)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6日)..... (625)

二、单行刑法..... (6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
的决定

(1981年6月10日)..... (6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982年3月8日)..... (6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 (6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 (6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 (6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9月5日)..... (6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